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954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劉威彥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陳建國發
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26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
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
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9701元，及
其中5萬8572元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
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應繳第一審裁
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
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
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